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
T24n1483b

佛說目連問戒律中 五百輕重事經

失譯

財團
法人
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- [1_五篇事品](#)
 - [2_佛事品](#)
 - [3_法事品](#)
 - [4_結界法品](#)
 - [5_歲坐事品](#)
 - [6_度人事品](#)
 - [7_受戒事品](#)
 - [8_受施事品](#)
 - [9_疾病事品](#)
 - [10_死亡事品](#)
 - [11_三衣事品](#)
 - [12_鉢事品](#)
 - [13_雜事品](#)
 - [14_三白歸事品](#)
 - [15_五戒事品](#)
 - [16_十戒事品](#)
 - [17_沙彌品](#)
 - [歲坐竟懺悔文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001.
 - 002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 Q4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五篇事品第一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是時目連從坐而起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今欲有所問。惟願世尊為我演說。」佛言：「善哉！汝所問者，能大利益無量眾生，恣汝所問。」

目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末世比丘，輕慢佛語犯眾學戒，雜用三寶物，當墮何處？」爾時佛告目連：「諦聽諦聽，當為汝說。若比丘，無慚愧，輕慢佛語犯眾學戒，如四天王壽五百歲墮泥犁中，於人間數九百千歲。犯波羅提提舍尼，如三十三天壽千歲墮泥犁中，於人間數三億六十千歲。犯波夜提，如夜摩天壽二千歲墮泥犁中，於人間數二十億千歲。犯偷蘭遮，如兜率天壽四千歲墮泥犁中，於人間數五十億六十千歲。犯僧伽婆尸沙，如不憍樂天壽八千歲墮泥犁中，於人間數二百三十億四十千歲。犯波羅夷，如他化自在天壽十六千歲墮泥犁中，於人間數五百二十一億六十千歲。」

問佛事品第二

問：「佛物先在一處，有比丘齎至餘處作佛事。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棄。一切佛物都不得移動。若有事難眾僧盡去，當白眾。若眾聽，得齎至餘處，無罪。」

問：「佛物得買供養具不？」答：「得。」

問：「佛物造堂與直，可賃不？」答：「一切佛物得買，不得賃。」

問：「比丘作佛事，得佛奴牛驢馬。得借使不？」答：「若知本是佛物，不得。不知得，以非法得故。」

問：「僧地起塔，用佛物作籬，籬裏可住不？」答：「若知而故入犯墮，不知不犯。若知故住，過三諫犯決斷，過四諫轉犯重。」

問：「先佛堂壞，主人更出私財作堂，用故財施比丘。比丘可取不？」答言：「不得。」

問：「僧地，佛物用作都籬，籬裏先有井果菜，可食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若是檀越物作佛事，先要以果并菜施僧，得食。不要，不得食。若買，五倍價。若知不買而食，計錢多少犯罪。」

問：「欠負佛物，物云何償？」答：「直償本物。以佛不出入，故不加償。雖爾，故入地獄。昔佛泥洹後，一比丘精進聰明。有一婆羅門見比丘精進聰明，持女施比丘，作比丘尼。比丘即受。其女姝好，比丘後生染意作不淨行，共生活用佛法僧物，各一千萬錢用衣食。而此比丘極聰明，能說法使人得四道果。自惟罪深重，便欲償之。即詣沙法國乞，大得錢物，還欲償之。道路山中為七步蛇所螫，比丘知七步當死，六步裏便向弟子言：『何處償物？』遣還本國言：『汝償物已還，我住此待汝。』弟子償物訖還報之，即起七步便死，墮阿鼻地獄中。初入溫暖未至大熱，謂是溫室，便舉大聲經唄呪願。獄中諸罪人鬼，聞經唄者數千人得度。獄卒大瞋，便舉鐵杵打之。即命終，生三十三天。以此驗之，佛法僧物不可不償。雖復受罪，故得時出矣。」

問：「佛塔上掃得土，棄之有罪不？」答：「得棄，不得餘用。」

問：「佛物出與人，取子息用，犯罪不？」答：「與佛物同，體俱犯重。出入合子與佛，由故無福，以壞法身而為形故。」

問：「佛圖主遣佛奴小兒給比丘，可使不？」答：「不得使，以是佛物故。」

問：「比丘要與佛作，得食佛食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比丘無客作之理，何況取佛物衣食用耶！」

問：「白衣與佛作，得佛物，用此物作食請僧。僧得食不？」答：「不得食。」

問：「佛事法事得捉金銀錢不？」答：「不得捉，犯捨墮罪。」

問：「人施牛驢馬奴，造佛事法事。可受不？」答：「得受使用，但不得賣。弓刀軍器，一不得受。」

問：「人施佛屋宅，未用，可寄住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便是佛物。」

問：「續佛光明，晝可滅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若滅犯墮。雖云佛無明闇，施者得福故。滅有罪。」

問：「非佛屋，佛像在中，可在前食臥不？」答：「得。若佛在世，猶於前食臥，況像不得？但臥須障。若有燈光明，不得足光中過住。若自有燈，得。」

問：「上佛圖佛塔佛牆遠望，犯何等事？」答：「不知不犯。若必急難事上，亦不犯。知而上犯捨墮，過三諫犯決斷，過四諫故上犯棄。」

問：「指物造佛經，更得他物，不用前物得爾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以許便是。」

問：「得買佛上繒作衣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
問：「形相佛像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一切佛像，不問好惡不得形相。其罪甚重，必不可為。」

問：「人作佛像，鼻不作孔。後人得作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
問：「佛牆得持物倚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犯捨墮。昔有一比丘入寺禮佛。有婆羅門知相，相比丘有天子相，便語比丘：『我有一女嫁與比丘。』比丘言：『須我禮佛還。』比丘便持錫杖倚佛圖牆，入寺禮佛已還出。婆羅門便不復與語。比丘問：『故與我女不？』婆羅門言：『不與。』婆羅門言：『向見比丘有貴相故與，今無復此相，是故不與。所以爾者，消其功德故。』以是佛牆及塔壁，不可持物倚，既犯戒又消其無量功德。」

問：「佛物，得作天人世人畜生像不？」答：「佛邊得作。」

問：「比丘度人，不知本末後度，知是佛奴而不發遣。犯何事？」

答：「知而度犯重。若先不知，知便發遣。若不發遣，犯重。」

問：「其人是大道不？」答：「非。」

問：「自有私財，顧比丘作佛像。作者得取物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
問：「先上佛旛，得取用作佛事不？」答：「佛事得用。檀越不聽，不得。」

問：「得通禮過去七佛不？」答：「得。以法身同故。」

問：「若人先許佛三會，然後作一會、或三行香、三布施。得了不？」答言：「不得。自違言有罪。」

問：「比丘犯決斷，得佛地中懺悔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
問：「久遠故寺，都無垣障，不知佛地遠近。若欲作者，云何得知齊畔？」答：「不知當以意作齊畔，以不知故增損無罪。」

問：「佛物作鬼子母屋及作像，有罪不？」答：「同以佛物施人。」

問：「佛塔前得禮比丘不？」答：「不得，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賣佛像有何罪？」答：「同賣父母。」

問：「比丘自手斷樹掘地，作佛塔寺及造形像。有福不？」答：「尚不免地獄受大罪苦，有何福耶？以故犯戒故。」

問法事品第三

問：「高座說法，前人著俗服，可與說法不？」答：「聽法、說者二俱犯眾多過，三諫不改犯突吉羅，復過三諫犯墮，復過三諫犯決斷，復過三諫至棄。若使不諫，經三說戒，轉增。」

問：「為說法者如法，餘聽者不如法。得說不？」答：「同上。」

問：「請人說法，先高座上有帳蓋，是供養佛物，得於下坐不？」
答：「都不知不犯，知不得。」
問：「僧坐先寄佛在上，後可於上坐說法不？」答：「佛坐得，先是僧坐不得。」
問：「若人請比丘讀經及說法。施物得受不？」答：「若有希望心受犯捨墮，若無貪心受不犯。若無衣鉢受不犯。」
問：「僧中說法，高座上得備机捉塵毛尾不？」答：「病得備机。捉塵毛尾犯墮，非毛得。」
問：「祕經及戒律，有事不？」答：「犯捨墮。」
問：「師具著俗服，向說法，得禮不？」答：「得。不病，不得為說法。」
問：「白衣頭上有帽，得為說法不？」答：「除有病必須覆頭，餘悉不得。」
問：「經上有塵土草穢，得吹去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問：「比丘得書經取物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取捨犯墮。」
問：「經上有飯食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有慢意故為，犯決斷。不慢意，犯墮。」
問：「戒律不用流落，可燒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不知有罪，燒捨墮。若知燒有罪，故燒犯決斷。與方便破僧同，亦如燒父母。」

結界法品第四

問：「結界為云何？」答：「結界法。若山澤無人處隨意遠近，若在城邑聚落不得遠結，亦不得夜結。結時要須比丘在四角頭立，不得使外人入，外人入則界不成。先結界場，僧家白衣奴子盡著界場上，然後視度四方。結界時除四處：一者聚落；二者聚落外俗人田地常作事處；三者若有阿練、若獨處山澤，恐說戒羯磨時有種種事難不得來，白眾求別結小界，眾若聽可，彼無五人眾，當遣僧與結別界，此謂阿練若坐處；四者受戒場，先結界文均除，結戒場，除是結界以是其事，或先結大界、後結戒場，於中受戒。如界公所云，恐無所獲。然云不知，同於取別顯通，此路可有僥倖。其人云，若有病比丘，不能得往僧中，求索別一屋中結界，僧亦應聽，先解大界，與結別界訖，然後結大界，一切比丘不持衣，夜中得入中。有一住處有界，一比丘亦可打撻槌廣說戒，先向四方僧懺悔，然後說，亦可三語。三語者，謂三說。」
問：「結界得通佛地結不？」答：「不得於中受戒。若先不知法，已受得戒。師僧若知，故違有罪。」

問：「行船船上得結界不？」答：「得。若有沙彌白衣，驅著岸上，然後結界。若不驅出，當障隔著一處，然後結界。結界後，比丘夜不持衣不得入中。」

問：「大僧盡行，唯有沙彌在界。為得不？」答：「但有一清信士，界便不壞，況沙彌！盡無一宿界壞，若僧盡去不還，亦不須解。」

問：「賊來界裏殺比丘，界壞不？」答：「不壞。」

問：「一人三四人行道，或在白衣家，得結界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五人以上得結界。」

問：「結界得通流水池水結不？」答：「一切亭水盡得。分流不得，以不知齊畔故。」

問：「結界後不打撻槌，界壞不？」答：「不壞。」

問：「結界得通王路結界不？」答：「得。當結界時，遣人兩頭斷行人，然後結界。」

問：「無主地可得結界不？」答：「得。便如鬱單越法。」

問：「先結界，後有大水、或掘坑長十五步、或復於中行欲，此界壞不？」答：「盡不壞。其人云，假使掘大坑深廣一由旬，界猶不壞，況小小坑耶！」

問：「比丘得比丘尼界裏宿不？」答：「得。亦不得失衣，但不得入其房內耳。」

問：「僧結界竟，後來僧共住，不持衣，失衣不？」答：「不失。當結時已通三世僧故。」

問：「僧不盡集，得結界不？」答：「若有事囑授得，無事不得。」

問：「一結界得幾時？」答：「不限年數。若施主要增地，更結耳。」

問：「先僧結界不解而去，後來僧得於中結界不？」答：「得。」

問：「結戒場時要須集一切僧，為隨意多少？」答：「五人以上得。以無大界故，眾不集無犯。」

問：「結界場要須至場上，亦得遙結耶？」答：「要須至場上乃得結耳。」

問：「二眾結界，得互相叉結不？」答：「不得相叉，得共通結耳。」

問：「一界裏得鳴二撻槌不？」答：「得。但不得二處說戒及以羯磨種種僧事，唯得燒香飯食而已。」

問：「大僧得與尼通結界不？」答：「得。」

問歲坐事品第五

問：「夏中幾日得結坐？」答：「從四月十六日盡五月十五日，日日可結，此謂坐初。有事難不得結，或五三四日乃至一月盡，不失前坐，此名三十日結坐一日受歲。後坐人唯得一日結坐。過七月十五日，有事難日日可受歲，盡八月十五日，此名一日結坐三十日受歲。」

問：「結坐受七日法，為坐初受、為臨行時受？」答：「若坐初受者好。坐初不受，亦可臨行時受。夫受七日法，行不滿七日還，後行不復更受。計滿七日，乃復更受。若慮忘，亦可日受。」

問：「夏坐中，不受床坐房舍十二物，得坐不？」答：「不須受。」

問：「結坐而不坐，得歲不？」答：「若先不知坐法，受歲得。若知故違，不得。」

問：「都不結不坐，受歲得不？」答：「若先不知有結，不知有坐法，受臘得。有結，知便應向僧悔。若先知法，故違不得。」

問：「不結而坐，得歲不？」答：「同上事。」

問：「夏坐中得入流水池水浴不？」答：「界內盡得。若受七日，行過水亦得。」

問：「夏中犯決斷不悔，受歲得不？」答：「雖有罪，得歲。所以爾者，故是比丘故。」

問：「受歲不和合，得歲不？」答：「要先懺悔，然後受歲。若其人不悔，擯出得受。若不擯出，眾當三諫。過三諫不受犯決斷，過四諫犯重。若力能驅逼出界好。若其不出，當牢閉著一房中，然後受歲無苦，以其非復比丘故。若惡人多，眾所不敵，當避出界。若共受，不得歲。」

問：「夏坐中得為亡師造福不？」答：「得。但不得手自造事。」

問：「夏中得捉扇拂不？」答：「一切毛不得捉。竹扇得。」

問：「後坐人得七月十五日受歲起去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若先不知已受，得歲。若知法故違，不得。若已和合僧就受籌而已，若後坐人受歲時，前坐人亦爾。」

問：「二人同臘，小者前坐、大者後坐。前坐者已受歲，後者未受。於一月中何者應大？」答：「先大故大，計本日故。」

問：「夏中不受七日法，暫小小出界，故得坐不？」答：「懺悔得。」

問：「夏中一因緣得三受七日不？」答言：「得。」

問：「夏中不坐，或十人至十五人欲來寄住共受歲，得共住共受歲不？」答：「若及後坐當結，若不及後坐不得。此人若全不知有坐法，得容。若知有故違，不得。」

問：「夏中坐，若為三寶事、若疾病、種種眾難，得移坐不？」

答：「得坐，當白眾中，受三十九日法。三十九日已有事便出界。三十九日法，三十九日滿得還。一若不得，亦可彼處受歲無犯。若坐初不受，臨行時亦得受。若坐已滿三十九日者，事便出界，不須復受。若不還，亦得於彼處受歲。」

問：「不結坐、或不受七日，已受臘，得不？」答：「不知法，已受，得臘、不得夏。若以夏，僧一諫取好。過三諫不取，犯戾語決斷讖。還取得，當取時白眾然可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不受歲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若一比丘不受歲，眾諫使受。一諫至三受好，若過三不受犯決斷，過四不受非沙門，以不肯受法故。」

問：「夏坐新受戒人，日中後結坐，得歲不？」答：「得。唯後夜不得。」

問：「夏中坐忘，不受七日法一出行，得坐不？」答：「憶即悔得。一坐中不過二三悔，過二三悔不得歲。」

問：「受歲時若天雨，得屋下受歲不？」答：「得。」

問：「既至某方結坐，有礙不達，得進遙結坐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正可到彼結後坐。若道路有僧住處，便應就坐住，二三日治房室，然後受三十九日去。若無僧住處，五人以上共結界坐，然後坐留一二人守界，滿三十九日乃得去。若後人不滿三十九日去者，前去人不知不失坐，後人失。」

問：「一人至四人，得白衣家結坐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五人以上得。」

問：「一人靜處得結坐不？」答：「先有結界，二人以上得。一人以不得，無人共受坐故。無界盡不得。若欲別坐，當更請僧結界，坐然後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夏坐中，得受請他施，及受他寄物，或經十日至三月。得爾不？」答：「作不貪受，不限時節。」

問：「夏坐中，界內作有為事，得應坐不？」答：「福事得指授，餘不得。」

問：「受夏坐人，云何房舍破當補治？為謂始坐、坐訖時耶？」

答：「三月中破即治。」

問：「受歲時，尼來界內求索受歲，應與受不？」答：「二尼以上得。一不得，所以爾時，以尼獨出界犯重故。」

度人事品第六

問：「一人得度沙彌不？」答：「二人得。」

問：「度沙彌，得遙請和尚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
問：「未滿五臘度人，犯何事？其弟子為得戒不？」答：「若知非法而度，犯捨墮。過三諫不止犯決斷。若弟子不知是非法，得戒。若知，不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都不誦戒，又不知法種種僧事，而多度人、或作三師。有所犯不？」答：「此人尚不應食人信施，況復度人！」

問：「若人，父母王法不聽，比丘盜將去度。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重。若官人走奴，投比丘為道。比丘若知而安止，未度亦犯重。」

問：「若兒前出家，父母後出家，來投其兒，其兒得度不？」答：「得。」

問：「犯戒比丘得度人不？」答：「若犯重，無復度人之理。若犯決斷，同上未滿五臘者。若犯餘輕戒，要須懺悔，然後得度。」

問：「白衣投一比丘欲出家，比丘即受，更為請和尚戒師。所投比丘故是師非？」答：「非師。若後從受法者，可為法師。若依隨者，可為依止師。」

問：「比丘多度弟子、或作二師，都不教戒。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捨墮。昔迦葉佛時，有比丘度弟子，不教戒，多作非法。命終生龍中。龍法，七日一受對，時火燒其身肉盡骨在，尋後還復，則復燒。不能堪若，便自思惟：『我宿何罪致如此若耶？』便觀宿命，自見本作沙門，不持禁戒，師亦不教。便作毒念，瞋其本師，念欲傷害。會後其師，與五百人來乘船渡海，龍便出水捉船。眾人即

問：『汝是誰？』答：『我是龍。』問：『汝何以捉船？』答：

『汝若下此比丘，放汝使去。』問：『此比丘何豫汝事？都不索餘人，而獨索此比丘者何？』龍曰：『本是我師，不教戒，我今受苦痛，是故索之。』眾人事不得止，便欲捉此比丘著水中。比丘曰：『我自入水，不須見捉。』即便投水喪命。以此驗之，度人不可不教戒。」

問受戒事品第七

問：「沙彌犯十戒一二三不悔，受大戒得不？」答：「若憶而不悔，不得。都不憶、若不知法，受得。夫受戒法，師應問沙彌：

『汝不犯戒不？』答若言犯，即教懺悔。若本師不問，壇上師應問。若都不問，師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以受大戒，得悔沙彌時所犯不？」答：「得。懺悔法同沙彌時悔法。」

問：「沙彌壇上欲受大戒，或著俗服脚著履屣，或衣鉢不具假借。當時為得戒不？」答：「唯俗服，師不問不得，其餘盡得，師僧犯

捨墮。」

問：「若有比丘，不捨戒作沙彌，或即大道人而更受戒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問：「若不得戒。前所受戒故在不？」答：「在。」

問：「後師故是師不？」答：「非。」

問：「多人受戒而并請一人為師。可得十人五人一時受戒不？」

答：「無此理。」

問：「沙彌更受大戒，請一比丘為大戒師。而比比丘不知羯磨法及受戒法，更與請一人與受戒。以何當為師？」答：「與受戒者是師。無戒法與者非師。」

問：「壇上師僧，或著俗服、或犯禁戒。受戒者得戒不？」答：「若受戒人知是非法，不得。不知，得。」

問：「受戒時，眾僧不和合或相打罵，為得戒不？」答：「若壇上僧和合便得，不和不得。」

問：「受戒為有時節不？」答：「唯後夜不得。初夜中夜無燈燭亦不得，要須相覩形色乃得。」

問：「受戒時或值天雨，更移場屋下受戒，得戒不？」答：「若欲移戒場，當先解大界更結界場，乃得受戒。不爾者不得。」

問：「受戒時，或有事難不得究竟。是大比丘不？」答：「但三羯磨訖便是。」

問：「受戒盡十三事，後諸戒師和尚不續教戒。得戒具不？」答：「若師不教誡，至十五日說戒專心聽受，便得具足。」

問：「受戒三衣不具，有持衣直，或染不染、或裁不裁。得當衣不？」答：「盡不得。」

問：「受戒時，眾僧難得限齊，幾僧得受大戒？」答：「除三師，五僧以上得。」

問：「沙彌曾詐稱為大道人，受大比丘禮，後得受大戒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
問：「沙彌辭師行，事難不得還。輒於彼處，請依止師受戒。得戒不？」答：「得戒。」

問：「若比丘誘他沙彌，將至異眾與受大戒。犯何事？彼眾知，應聽不？」答：「若其師有非法事，沙彌及將去者無罪。若無非法將去者犯重，壇上師僧犯捨墮。昔有一長老比丘，唯有一沙彌瞻視。有一比丘輒誘將沙彌去，此老比丘無人看視，不久命終。因此制戒，不得誘他沙彌，誘他沙彌犯重。若有一比丘，見他沙彌瞻視老病人，教使捨去。沙彌若去，此比丘犯重。」

受施事品第八

問：「比丘受檀越請四事供養，所受物得分施人不？」答：「得。」

問：「以受四事長請，小小緣事出行，得食外食得服外藥不？」

答：「施主聽，得。」

問：「他人欲施比丘物，先問比丘有無。比丘實自有，以貪心欺彼言無，他即施物。犯何事？」答：「貪取犯捨墮，妄語犯墮。」

問：「若眾僧食偏與上座，上座得食不？」答：「上座貪心，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不病，稱有患苦，求索好食。既得食之，犯何事？」

答：「犯重。」

問：「不著三衣受食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檀越適請二人三人，須眾唱不？」答：「須唱。」

問：「大比丘羯磨分物時，尼來界內，應得分不？」答：「應得。」

問：「有人寄物施一處僧。物至，後更有比丘來，分時在坐。應得分不？」答：「打撻槌應得，不打不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行道中，婦人施物，得受不？」答：「親里、若相識，得取。」

問：「比丘行道中，比丘尼施物，得受不？」答：「施僧得受，非眾不得。」

問：「供僧齋米。僧去，齋主得供後人得食不？」答：「打撻槌得食。若不打，食一飽犯棄。」

問：「四月八日覲物，七月十五日本僧已去，寺主取與後僧。後僧分取者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打撻槌，現在僧共分無罪。若不打撻槌，分者犯盜。」

問：「白衣有賞覲物，本道人去，與後人。後人得受不？」答：「應取。問主人：『本道人當來不？』答言：『永不來。』呪願取。若言：『或來。』不得取，取犯捨墮。知取，犯棄，是僧物故犯。」

問：「比丘治生得物，施比丘衣食。得受不？」答：「取衣犯捨墮。窮厄無食處，彼使白衣作，可食。治生道人若白眾言：『此物非我物，是使人物。』若爾可食。若主不白眾，食犯墮。二三人亦可白。若道人施他人，他人言：『是我物。』可食。」

問：「比丘得出物不？」答：「不得，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長受百日請，中間得受他一食二食不？」答：「施主聽，得。不聽，不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食，或哈一口飲吐，之取一搏飯棄之，犯事不？」答：「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乞食長，得與人不？」答：「先無貪心取長，得施眾生。若無眾生，舉著樹頭，有眾生噉好。若無，明日還自受水取食。不得棄，以信施重故。所以還得自取者，以更無主故，如鬱單越取食法。」

問：「主人慇懃，得長受請不？」答：「若其處得行道，無難、無短乏，得往。」

問：「主人請食，得遣人代不？」答：「主人意無在，得。若主人嫌，代去，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鬼子母食，可食不？」答：「呪願然後可食。」

問：「主人施比丘牛馬奴，供食直，得取不？」答：「得取用，不得賣。弓刀一切兇器仗，皆不得受。」

問：「人自出物供齋。齋竟去，餘物後僧來，得食不？」答：「打撻槌得，不打犯盜。」

問：「比丘共盤，食他分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若問聽，無罪。不聽，取食犯墮。若不問亦犯墮。所以不犯者，以共仰手故受。」

問：「比丘乞，前人問：『好比丘非？』」答：『是。』得物至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實好言好，犯墮。不好言好，犯棄。」

問：「比丘一切長物施人，言：『我後須，還自取。』得爾不？」

答：「得與可信者，然後更語一人：『我物施某比丘。』若取還語，不得輒取。」

疾病事品第九

問：「比丘病，得離鉢食不？」答：「重病得。小病不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疾病，三衣不持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大困無所識知，得。有覺知，不得。」

問：「看病人不語病者，私用錢與他病人作食湯藥。犯何事？」

答：「若用五錢，犯棄。若後語病者歡喜，不犯。若病人恚，不償犯棄。」

問：「為病故，主人日供一百錢。五十便足，餘者得與餘病者作食不？」答：「病者自與便得。」

問：「病比丘無人看，比丘得與作食不？」答：「山野無人處，日中不得往還，得作七日。先淨薪米，受取得作。」

問：「病人須酒一升二升下藥，可與不？」答：「若師言必瘥，得和藥服。不得空腹。」

問：「比丘病，得服氣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同外道故。」

問：「比丘腫病，得使人唾呪不？」答：「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病困或闕，衣鉢施眾，或賣用作福德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若更得弊故，即受得。無有，犯捨墮。」

死亡事品第十

問：「亡比丘物，都不打搥槌、不羯磨而分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界裏一人以上，盡得打搥槌羯磨。若不羯磨而打搥槌亦不羯磨，盡犯棄。所以爾者，亡比丘物，盡屬四方僧故，不得輒分。若界外五人以上，得羯磨分不打搥槌，以無界故。四人以下，不得羯磨分，若分犯棄。當齎詣僧中，若自取齎去至異眾，初入界不犯，出則犯棄。如是復至餘眾，一出界一犯棄。弟子持師物去亦爾。」

問：「比丘亡，弟子不持師物與眾，輒自分處供養僧。僧可食不？」答：「其弟子先知法者，有罪。僧不打搥槌不羯磨而食，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若師亡，僧羯磨分物，弟子應得分不？」答：「應得。即是僧故。」

問：「師亡，更無餘僧，唯有弟子，或五戒十戒，得羯磨分此物不？」答：「即是僧故得分，但打搥槌羯磨。不打不羯磨，不得。」

問：「病者無常。供病餘物，後人得與餘病者不？」答：「此是僧物，不得輒與。直五錢，犯棄。」

問：「師徒父母兄弟死，得哭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一舉聲犯捨墮，可小小泣涕而已。」

問：「或比丘，死時在、羯磨時不在，或死時不在、羯磨時在。各應得分不？」答：「及羯磨盡得。死時在、羯磨時不在，不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死，後人與買棺木衣服葬埋與者，犯何事？」答曰：「白僧，與泥洹僧僧祇支自覆。自餘應入僧。師物一切不得埋，埋過五錢犯棄。若弟子私物，得。亡者知法，已得分處，分者無罪。」

問：「父母諸親死，比丘與辦衣棺木埋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若父母亡日，若病無人供養，乞食與半。若自能繩線，不得與食，犯捨墮。與衣，犯捨墮。況復棺木葬埋耶！」

問：「病者無常。衣鉢先與看病者，竟不羯磨。看病者賣，為飯僧。得食不？」答：「眾未得羯磨食，眾犯捨墮。若看病者不知法，已作羯磨得食。若未作，眾當語法。」

問：「比丘借人物。前人死，得還自取不？」答：「一切不得自取，取犯突吉羅。白眾，眾還得取。眾不還，犯突吉羅。若眾不與，強取，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得為亡師起塔不？」答：「自物得用，師物作不得。」
問：「比丘得向師塚禮不？」答：「得。難曰：『生是我師，已死尚非比丘，唯枯骨而已，何由向禮？』」答：『若佛在世應供養恭敬，泥洹後亦是枯骨，何以供養耶？師生以法益人，後亦應恭敬禮拜，有何過也！』」
問：「分物時羯磨已訖，更有僧來，得分不？」答：「若羯磨訖，不與無咎。若及後羯磨，猶故得分。」
佛說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經卷上◎

◎

問三衣事品第十一

問：「三衣事，浣要須捨不？」答：「須捨。若不捨犯捨墮。當施與人，還乃得更受。」

問：「三衣盡得條成不？」答：「大衣得。中衣小衣不得。」

問：「小衣得著燒香上講不？」答：「無中衣得。若不近身體，淨潔亦得。」

問：「浣衣出帛，得用米粘不？」答：「不得，犯捨墮。日日從沙彌白衣受，乃得著。」

問：「三衣應施裏不？」答：「裏施不施亦得。」

問：「大衣得著上講禮拜不？」答：「無中衣得。」

問：「三衣得用生絹作不？」答：「一切生絹衣，不見身者得著。」

問：「比丘瞋忿，自壞衣鉢錫杖。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瞋惱自壞三衣鉢犯捨墮，壞錫杖犯捨墮，壞他物計錢犯事。」

問：「三衣得借人不？」答：「不得出界經宿。若同界內得，不限日數。」

問：「入聚落中不被大衣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著肩上去不犯。若僧使、或為病人持去，不犯。」

問：「三衣破補便得受，須復施他人耶？」答：「破容猫子脚便應施人，人還乃得補受。若先補後施人亦得。」

鉢事品第十二

問：「鉢云何失？」答：「若緣缺、若穿穴、若裂、若油不捨、盡是失。緣缺、穿穴，不可復持。裂者，綴已施人，人還更受。油不捨亦爾。若棄，出界經宿不失。」

問：「鉢得合覆著壁上不？」答：「若巾裏得合淨處著，若囊或懸壁好，不得覆著壁上。昔六群比丘覆鉢壁上，墮地即破。佛因此制戒，自今已後不得覆鉢壁上，覆鉢壁上者犯捨。墮地者，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早起得用鉢食不？用有何咎耶？」答：「一切食皆應用鉢。若一日都不用鉢，犯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食飯欲盡，得側鉢括取飯不？」答：「得。」

問：「食後已訖，更噉餘果，手得離鉢不？」答：「得。若食未訖亦得暫離。」

問：「比丘食鉢要當擊。得放地不？」答：「要當擊。若放地亦不犯戒。」

問：「比丘以器盛飯，停著鉢中，得互用鉢食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鉢得炊作食不？」答：「不得，炊犯捨墮。」

問雜事品第十三

問：「比丘或被劫盜，物未出界。主見本物，不知諸物得取不？」答：「得取。即取即用九十事中寶相似者。當先作念。若有人認者不得取，無認者白眾得取。若無眾，作界內物取，不以為己取物。」

問：「眾僧打撻槌食，而限外僧來不與食。犯何事？」答：「便是失利，得突吉羅。」

問：「先比丘教化作百人齋，長一人以上，應受不？教化比丘有犯不？」答：「打撻槌食應受，教化者無犯。所以爾者，打撻槌謂僧多過失。撻槌法，要作意請四方僧。僧來若多若少，一切分財飲食其於無咎。」

問：「比丘教化白衣供養眾僧。若有外人來乞索，得與一升五升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若知非法故與，過五錢犯棄。若白眾聽，得。」

問：「主人供養諸僧，長請一日百錢。用五十自供，殘者得餘用不？」答：「打撻槌得。若無衣鉢，不打撻槌，眾和合得減用。若自損施客僧最善。」

問：「主人請比丘十日供。十日食殘，用作五三日好食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不犯。但不得更索，索犯捨墮。若不滿十日去，亦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主人請供十日食，自裁作一月食，得不？」答：「打撻槌得。若不打撻槌，僧有出去者、若不施後人食，後人食已分盡，食他分一飽犯棄，不飽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父母兄弟破壞，得乞物贖不？」答：「得。但不得稱己須乞，父母兄弟得。若用訖有長，不得自入，還屬所贖者。若語聽用，犯墮。不聽用而用，犯棄。」

問：「至酤酒家得乞財不？無事得坐語不？」答：「酤酒門一切不得入，若入犯墮。更有餘門得入。若請比丘會，當問：『能受一日戒不？』若言：『能。』與受得住。若不受，但能一日不酤酒，得住。屠家亦爾。」

問：「勸人飲酒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強勸不飲犯突吉羅，若飲犯墮。」

問：「道人寄白衣物，此人過期不來，與餘比丘，得取不？」答：「不得取。若活是有主物，若死是僧物。」

問：「比丘暮得捉火行不？」答曰：「冬得。夏然燭亦得，若把火犯墮。」

問：「本物直一匹，因行至他方賣得五三匹，可取不？」答：「不得，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一切戲負他物不償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戲取物及與，盡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嘗食得食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知而食犯捨墮，前嘗食人亦犯墮。若不即懺，其罪日增。昔有一執事比丘，恒知處分。當作飲食，常手拄器言：『取是用是。』日日常爾，不懺命終，後墮餓鬼中。有一比丘無著，於夜上廁，聞呻喚聲。問：『汝是誰？』答我言：『是餓鬼。』問：『本作何行墮餓鬼中？』答：『於此寺中為僧執事。』問：『汝本精進，何由墮餓鬼中？』答：『不淨食與眾僧。』無著問：『云何不淨？』答：『眾僧有種種盆器，器盛食，見以指拄器，教取是用是物，犯墮。三說誠不悔，轉至重。以是故墮餓鬼中。』兩手擘胸，裂皮破肉，搏喉吹[口*孫]。問：

『何以擘胸？』答：『蟲噉身痛故。』問：『何以搏喉吹[口*孫]？』『以口中蟲故。』復問：『何以呻喚？』答：『餓極欲死故。』問：『欲食何物？』答：『意欲食糞而不能得。』問：『何故不得？』答：『以諸餓鬼推排，不能前。』無著言：『我知柰何。』鬼言：『願眾僧見為呪願。』答：『可爾。』無著即還向眾說，彼人墮餓鬼。眾僧問：『本行精進，何墮惡趣？』答：『本以不淨食與僧，而不悔故。願與呪願。』便得食糞，不復呻喚。以是證故知，大比丘不得手造飲食及拄觸僧器物。若非僧器，手受得行與僧，無犯。」

問：「師令弟子販賣作諸非法，得遠離師不？」答：「得捨去。有四因緣應住：一者與法與食不與衣鉢，應住。二者與法與衣鉢不與食，應住。三者與法衣鉢與食，應住。四者與法不與衣鉢不與食，應住。若師都不與法不與衣鉢食，應去。」

問：「夫淨，何者須淨？淨有幾事？」答：「果菜須刀手火淨，唯穀米須火淨。果已淨，子無苦。」

問：「禮拜得著靴鞋履不？」答：「淨者得。」

問：「畫作旛華賣得物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教他販賣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畜奴牛驢馬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捨墮。不悔轉增。」

問：「比丘授人為道，未度，得食僧食不？」答：「白僧得，不白犯墮。」

問：「為僧乞食道路，己身得食不？」答：「若去時先白僧，僧聽好。若不白，還白聽亦好。若不聽，還償。若不償，犯重。」

問：「若他人持食具，寄屋中經宿，有犯不？」答：「不犯。」

問：「續明油一升二升，得著自房中不？」答：「得。」

問：「藥酒得著自房中不？」答：「病得七日。」

問：「都不用楊枝，有犯不？」答：「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未曉，得用楊枝不？」答：「明星出後得用。」

問：「中食後口，得用楊枝不？」答：「得用，若不用純灰皂莢汁。都不用犯墮，過中亦犯墮。中後除藥，一切草木有形之味不得入口，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若無楊枝，口得用一切餘木不？」答：「盡得。」

問：「貧乏得入市乞不？」答：「中前得，中後不得。亦不得乞錢。若欲乞錢，當將一白衣，沙彌亦不得。」

問：「人捉比丘賣，得走不？」答：「初時得。經主不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戲得物，得作食請，比丘得食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尼不精進，可勸罷道不？」答：「無此理。」

問：「合藥施人而不知裁節，服者死。犯何事？」答：「好心與無犯，惡心與犯重。」

問：「比丘或十臘五臘，竟不誦戒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若不誦戒，食人信施，日日犯盜。若先不知，猶得懺悔。」

問：「一切鬼神屋，可寄宿不？」答：「在路得宿。有觸擾意住，犯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噉生肉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墮。」

問：「二男行欲不竟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決斷。」

問：「二男欲口戲，擬便止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墮。成者犯決斷。」

問：「床席，他人於上行欲，其處可住不？」答：「見處淨洗可住。」

問：「以唱僧跋，上座未食、下座先食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聞唱便食，不犯。」

問：「比丘不具六物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不乞作，犯捨墮。若乞不能得，不犯。」

問：「比丘大寒，得通衣臥不？」答：「著衣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自稱貴姓及持戒，強力乞得。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姊妹有腫病、或有痛處，比丘手按此處可治。犯何事？」

答：「若起心犯決斷，不起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姊妹無兒息，語比丘：『教我方術。』比丘即教。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決斷。」

問：「寄比丘物與人，竟不與。犯何事？」答：「自取不過，犯重。著故壞還，計直輕重。」

問：「聚落中都不著衣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啼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若聚落眾中一作，犯捨墮。三諫不休，犯決斷。」

問：「聚落中持弓刀看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先不知法無犯，知突吉羅罪。」

問：「比丘騎乘，犯何事？」「雄者一住犯過，三諫不止犯決斷。雌者一載犯決斷。」

問：「聚落中，比丘看白衣鬪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暫捉碁子五木而戲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墮。」

問：「聚落中，三歲小兒抱鳴口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墮。」

問：「聚落中，合白衣相撲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突吉羅。」

問：「聚落中，看白衣合畜生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知非法故看犯捨墮，不知不犯。內起姪心、口有染污言，犯決斷。」

問：「比丘食不足，得囑未具戒者不？」答：「得。唯除婆羅門。」

問：「山中曠野中，見一無主器物，可取用不？」答：「得用，要須語王、若王家之人。若語餘人得用。不得持去，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道人作醫得取物不？」答：「若慈心持得作，惡心不得。無衣鉢，前人與得取。若有衣鉢，前人強與，為福事得取。若人不與，亦不得為福乞，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食巾或少多醬菜飯羹墮上，要須浣不？」答：「不污亦須日浣。若有沙彌白衣，付之日從受，不犯。若已付，著室中無苦。若不付，有不浣，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私房，小小出不閉戶，有犯不？」答：「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私房內拍手笑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得躑過小水小坑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犯墮。昔有一優婆塞，請一比丘，欲與作一領好衣，比丘即隨去。中道有一小水，比

丘便躑度。此優婆塞便嫌，心念：『我謂是好比丘，欲與一領好衣。而更跳躑溝坑，我歸當與半領衣。』此是無著，知其人念。前行見水，復故躑過。賢者復念：『我歸當與一張鹿毳。』前行見水復躑過。賢者復念：『我歸當與一頓食。』無著復知其念，前行見水，便舉衣涉渡。賢者問比丘：『何以不躑渡？』比丘言：『卿前與我一領衣已，一躑過水正得半領。復一躑，正得一張鹿毳。復一躑，正得一頓食。我今所不躑者，恐復失食。』賢者乃知是得道人，便向懺悔，將歸大供養。以此驗之，知比丘不得躑過坑水。」

問：「比丘走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墮。有急事不犯。」

問：「有人出家之後，還來盜本家物。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棄。所以爾者，初出家時一切盡捨，非己物故。」

問：「比丘本在俗時，共父母兄弟藏物。出家後家人盡死，比丘還自來取物。犯何事？」答：「若自取犯棄。若有所親白衣，可說便取作福，應分半與官。所以爾者，此物無主應屬官。不得全取，取犯重。」

問：「師更受戒小弟子，弟子得下臘下戒及在下行不？若不下，得為作禮不？」答：「都無此理。」

問：「比丘行他田地中，或有苗或無苗，有事不？」答：「有苗犯墮，急事不犯，無苗盡得。」

問：「大悔人已發露，或五三日、或有難，眾僧分散。罪得決不？」答：「更求眾乃決。」

問：「王者問比丘吉凶事，比丘為說，然後供養。犯何事？」答：「若得食，犯墮。得衣，犯捨墮。若說征伐得供養，犯重。」

問：「比丘有緣事，俗田行不？」答：「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未滿五臘不依止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不依止師，若飲水食飯，日日犯盜。若先不知法，猶得懺悔。」

問：「若比丘或十臘不誦戒？」答：「同上依止。」

問：「比丘市賣，自譽己物過價，前人信貴買。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盜。」

問：「比丘行迴路，有食無人受，云何得食？」答：「正得舒一手下向，一捉食便止。過，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船行，水奔不得下，得水中便利不？」答：「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書經竹木上，誦訖拭去，犯事不？」答：「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未滿五臘，得並入誦律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為可粗教誡而已。若誦犯捨墮，大戒不減沙彌戒故。」

問：「是沙彌非？」答：「非。」

問：「比丘晝眠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開戶不得。犯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得倚壁伏地不？」答：「私房得。眾中不得，犯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舍內都不著三衣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坐禪誦經不著，犯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行道著泥洹僧，得繫腳不？」答：「大寒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畜漆器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漆木器盡不得，用犯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已食手、或搗飲食汚手，更得受食不？」答：「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至上房中，不坐輒坐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旋塔，或比丘尼、優婆夷隨後從。有犯不？」答：「若有優婆塞，不犯。」

問：「比丘生菜已淨，有根得食不？」答：「得。」

問：「弟子遠行寄師物、或師寄弟子，過期不還，或經年歲，可取用不？」答：「若去時無言，不得用。若知在，是有主物。若死，是四方僧物。」

問：「比丘教白衣，不祭一切亡人。為是理不？」答：「非。假使父母不食，敬心供養亦得其福。」

問：「眾中得共師並坐不？」答：「不接得共盤食。」

問：「比丘不褻，三衣禮佛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眾多。」

問：「比丘得手自合藥不？」答：「被淨草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休道意已，著俗服經時，向其尊禮拜，然後來投眾，求復常位。為應聽不？」答：「若不捨戒者，應聽。」

問：「比丘知其父母兄弟破落屬人，而不購贖，有罪不？」答：「若為行道不贖，無罪。」

問：「若人白僧，稱言聖眾。得然可不？」答：「不得然可。」

問：「若人持物施僧，言施聖眾。應受不？」答：「若不言：『得分。』得取，以眾通有俗故。」

問：「行道過水使人負渡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若不老病，犯墮。」

問：「眾僧家奴，比丘得小小倩使不？」答：「小小取與得，大事不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養爪甲長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墮。」

問：「上座比丘未浴，下坐於前浴。有犯不？」答：「犯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器中忽有異物，或復弊故，不知誰許。可取用不？復可棄不？」答：「與僧。不得私用。」

問：「有一住處多來去僧，所有遺亡，或是神、或是弊衣，永無取用者。可取不？」答：「與眾僧。眾僧停一月一歲後，得用。若後主來，僧物償。若是貴珍寶眾後不能償者，勿用。」

問：「比丘有知舊白衣來造已，得語上座維那持僧食與不？」答：「僧先令得，不令不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捨道還俗，後更出家。前師故是師非？」答：「非是。」

問：「臨壇諸師僧，可呼言師不？」答：「無此理。不從受法者，盡不得為師。」

問：「一切師得呼為和尚不？稱為弟子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正可敬重，如俗中之尊。」

三自歸事品第十四

問三自歸趣得人受。復有不應受者答除五逆罪得。

問：「三自歸斯行何事？」答：「身口意不行邪事，及不隨邪見師。」

問：「云何犯三自歸？」答：「好邪見、隨外道師。」

問：「若犯三自歸，云何悔？」答：「向本師悔。若無本師，向餘比丘亦得。」

問：「若不能持，得還不？」答：「得。」

問：「若還，還云何？」「向本師、若一比丘言：『我從今日已後，不復能歸佛法歸比丘僧。』如是三說。若不滿三，故成就三歸。」

問：「或人受三自歸，乃悔宿命惡逆。為是理非？」答：「無此理。」

問：「三歸正得從一人受。復得從三人各得受一歸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
問：「受三歸法要終身。復可得一年半年十日五日不？」答：「隨意多少。」

問：「若從師受一年半年自歸，日滿後，故是師非？」答：「一從受法，終身是師。」

問：「三自歸得但受一二歸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
問：「受三歸，現前無師得逢，從文受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
問：「先受三歸犯不悔，得更受不？」答：「不得，要當悔。若欲當受，捨先所受。若不捨，更受者不得。」

五戒事品第十五

問：「不受三歸，得受五戒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
問：「若受三歸犯而不悔者，得受五戒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
問：「受五戒法，可得但受五日十日一年二年不？」答：「隨意多少。」

問：「受五戒不悔，得更受不？」答：「不捨不得更受，不悔亦不得捨。」

問：「五戒盡得悔不？」答：「若殺人、姪其所尊及比丘尼、盜三尊財者不得悔，餘得悔。」

問：「五戒若不能持，得中還不？」答：「得還。若欲都還五戒者，合三自歸還，言：『從今日佛非我尊、我非佛弟子。』如是至三。法亦爾。若還一二三四者，但言：『我從今日不能復持某戒。』如是至三。若不滿三，戒猶成就。」

問：「五戒可從五師各一戒不？」答：「得。」

問：「既受五戒遍所重，可但分還一二不？」答：「得。」

問：「五戒可但受一二三不？」答：「得隨意多少。」

問：「比丘犯重戒、或犯酒戒，得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
問：「頗有八戒白衣不？」答：「無。唯有八關齋。」

十戒事品第十六

問：「不受五戒，得受十戒不？」答：「若先三自歸，得。以十戒中即有五戒，亦不復受。」

問：「犯五戒不悔，得受十戒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若先不知，悔已受。而不悔，不得。」

問：「若師犯重戒，從受十戒得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
問：「若犯重戒，從受十戒得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
問：「沙彌犯十戒，盡得悔不？」答：「同上五戒。」

問沙彌品第十七

問：「悔須眾不？」答：「不須眾，但向本師得了。若現在無師，向餘一比丘亦得。」

問：「沙彌半月一說戒不？」答：「無此理。所以爾者，以沙彌戒不成俗人，然終已可說，須十五日一集。」

問：「沙彌犯戒，得還向沙彌悔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
問：「沙彌得著俗服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
問：「師有種種違法事，沙彌得捨更求師不？」答：「得。」

問：「沙彌叛師，以白衣師綜習俗，竟不捨。或經年月，還來投師。故是沙彌非？但悔過而已，不須更受戒耶？」答：「故是沙彌，但向師懺。本不捨戒不得更受，受亦不得戒。」

問：「沙彌為賊所抄，經歷年月、或轉經主，得逃不？」答：「轉經主，不得。」

問：「沙彌犯禁，師僧已擯。謝得更出家不？」答：「若不捨戒，故是沙彌。可懺而已。」

問：「白衣時從沙彌受五戒，然後出家受大戒。本師故是沙彌，得呼為師不？」答：「得呼為師，但不得為禮，沙彌應作禮。白衣時從尼受五戒，然後出家亦爾。」

問：「比丘貪資之物，其罪甚重。昔有一比丘，貪著一銅鑊，死後作餓鬼。眾分物竟，便來現其身，絕大黧黧如純黑雲。諸比丘驚怪：『此是何物？』眾中有得道者言：『是死比丘貪著鑊故墮餓鬼中，今故貪惜來欲索之。』諸比丘即以鑊還。既得便捉舌舐，放地而去。諸比丘還取之，而絕臭不可近。復使人更鑄作器，猶臭不可用。以此驗之，知貪為大患。比丘貪著衣服，乃有自焚之酷。昔有一比丘喜作衣，晝夜染著。得病困篤，自知當死，便舉頭視衣，內起毒想言：『我死後，誰敢著我此服者。』不久便命終，作化生蛇，還來纏衣。眾與死比丘出燒葬訖，遣人往取衣物。見蛇纏衣，近咽吐毒，不敢近。即還白眾，具說所見。諸比丘便共往看之，都無敢近者。有一比丘得道，便入四等觀，四等觀毒不中，便往近之，語言：『此本是汝衣。今非汝有，何以護之？』便即捨去不遠入一草，毒火出然草，還自燒身命終，即入地獄。地獄一日之中三過被燒，皆由貪害。」

歲坐竟懺悔文

若僧聽！多薩阿竭所受歲坐，比丘應爾。我從歲始至今歲竟，六月中多所違失。違失者戒事，除二鼻貳事，餘不除。是世尊集和僧所教勅，今我是思念，共諸君發露陳說所違失事，君各忍受。我若九十日無世尊定，無世尊智，無世尊戒故，多犯。無世尊智、無世尊戒故，犯。無世尊戒故，犯。無世尊智故，多失教事。無世尊定故，多犯亂意，或念欲法不行欲事、或念盜法不行盜事、或念殺法不行殺事、或念欺法不行欺事、或念僧伽婆尸沙法不行僧伽婆尸沙事。此九十日中所犯事，通威儀。

問：「白衣欲出家，比丘即受。更為請師不？故是師非？」答：「非師。若從受法者可為師，若依隨者可為依止師。」

問：「若有比丘，不捨作沙彌戒，即大道人而更受戒。為僧不？」

答：「得。」

問：「若不得戒，前所受戒故在不？」答：「在。」問：「復師是非？」答：「非。」

問：「多人受戒，而并請一人為師。可得十人五人一時受不？」

答：「無此理。」

問：「沙彌受大戒，請一比丘為大戒師。而此比丘不知羯磨及受戒法受，轉請一人與受。以何者為師？」答：「與戒者為師，是無法

非師。授五戒比丘，唯得授婆羅門。於餘者尼授，比丘不得問中間事。問者，犯僧殘。」

問：「一切所有，王者不全施，得不？」答：「王者不嫌，便得。」

問：「見人行欲不呵，犯事不？」答：「前人可諫，不諫犯捨墮。若不可諫，向一比丘好發露。」

問：「比丘先犯事，更受戒，得共住不？」答：「犯重，不得更受戒。決斷講過，得。更作不悔，亦不得，況得共住！」

問：「有急事比丘持弓箭上船，可隨去不？」答：「主犯重，寄載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比丘官逼作非法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不得作。」

問：「二男共戲便止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成，犯決斷。」

問：「比丘盜聽二男行欲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無欲心聽，犯捨墮。有欲心聽，身不失，犯突吉羅。」

問：「比丘病不能行，得乘車馬不？」答：「雄者盡得。雌者無想犯捨墮，有想犯決斷，不知是雌無罪。」

問：「比丘嫌經不好，賣去更作好者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賣經如賣父母罪同。」

問：「二男角力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墮。」

問：「畜生行欲，比丘驗令全別離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犯捨墮。」

問：「著小衣行留大衣，得受人施不？」答言：「得。」

問：「比丘夏中得受僧物不？」答：「若施僧物即應分，不得停。」

問：「比丘有好知家，結事委任之。更異比丘從乞得物，犯何事？」答：「觀主人意惡，不得，犯捨墮。知主意好，得取。」

問：「鳩雀於人舍內作窠，比丘破。或塞鼠孔。犯何事？」答：「鳩雀未有子得去，有子不得。鼠穴唯有一孔，不得塞。若有內外孔，得塞內者。」

問：「比丘得與師及同學得作書不？」答：「在他方情通，異國不得。」

問：「人出家，王法父母不聽，為得戒不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

爾時目連從座而起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快說毘尼。於如來滅度後，誰受持如是毘尼？」

佛言：「目連！思學毘尼者，當知是人能修行如是毘尼。」佛告目連：「吾滅度後，若有比丘、比丘尼誹謗如是毘尼者，當知是人魔朋侶、非吾弟子。如是人輩，世世學道不成，不出三界。吾今憐愍諸眾生輩。」

是時目連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佛說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經卷下

[CBETA 贊助資訊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[.\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\)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CBETA 成立於 1998 年，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。成立多年來，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，不只數量龐大，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，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，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。

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。如今，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，但「佛典集成」仍有許多未竟之功。因此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bPay 藍新金流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，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，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。

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。(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)

[前往捐款](#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5 0 4 6 8 2 8 5

戶名：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」。

For donations by check,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
"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
Foundation".
